

#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 提名政策

#### 1. 緒言

- 1.1. 本政策（「**提名政策**」）旨在列載準則以作為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名委員會指引以物色及評估候選人獲提名 (i) 以提供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或 (ii) 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名以供選任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 2. 提名準則

- 2.1 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提名候選人時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a) *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

候選人應具備與本集團營運的相關技能、知識、經驗、資格及專業知識。

(b) *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在考慮候選人時，應考慮到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中所訂明的多元化觀點。

(c) *承諾*

候選人能夠撥出足夠的時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參與入職培訓、訓練及其他相關活動。尤其是如果擬舉薦的候選人將被提名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持有他/她的第七家（或更多）上市公司董事職務，提名委員會應考慮候選人提供的理由以顯示他/她能夠撥出足夠時間投入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

(d) *地位*

候選人必須使董事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確信他/她具有合適的品格、經驗和誠信，並能夠證明其能力標準與擔任本公司董事的相關職務相稱。

(e) 獨立性

被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必須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在適用的情況下，提名委員會亦應對候選人的教育背景、資格及經驗作整體評估，以考慮他/她是否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提名委員會可根據個別情況考慮其他相關因素。上文列出的因素僅供參考，並非巨細無遺或具決定性。提名委員會有酌情權提名任何其認為合適的人選。

### 3. 提名程序

- 3.1 如提名委員會確定需要增加或替換董事，提名委員會可採取其認為合適的措施以物色及評估候選人。
- 3.2 提名委員會可向董事會建議由本公司股東推薦或提名的候選人，作為董事會選任的被提名人。董事的委任或重選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須經董事會批准。
- 3.3 提名委員會於推薦候選人時，可將候選人的個人簡介及建議交予董事會考慮。為使建議有效，建議必須明確指出提名意向及候選人同意被提名，個人簡介必須包括及/或附有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披露候選人的全部詳情，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規定的資料及/或確認。如果被推薦的候選人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她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因素評估其獨立性，惟聯交所可能不時對該等因素作出修訂。
- 3.4 董事會應遵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應考慮到專業經驗及資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和教育背景以及任何其他董事會認為相關及適用的因素，在適用的情況下，為董事會引入更多多元化，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 3.5 每項擬建議的新董事委任、選任或重選均應根據提名委員會對本提名政策中規定的標準和資格進行評估及/或考慮，並向董事會及/或股東推薦其意見以供考慮和決定。

### 4. 監察及檢討本提名政策

- 4.1 提名委員會將不斷監察本提名政策的實施。
- 4.2 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如適合)本提名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 5. 本提名政策之披露

5.1 本提名政策摘要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並將納入本公司之年報內。

本提名政策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採納